

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等計畫經費後，恐於 116 年度用罄，允宜滾動檢討輔導作為，慎用基金有限資源，提高具優先輔導資格者參與率，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。據復：為健全基金財務，後期計畫將滾動檢討相關措施，強化防災效能，並促進農產業之加值與升級。

表 13 112 年度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面積

單位：公頃、%

類別		設置面積	占比
合計		268.15	100.00
優先輔導資格	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	38.35	14.30
	契作契銷之農民（農民團體）	8.17	3.05
未符優先輔導資格		221.63	82.65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。

(7)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，惟出口值持續衰退，影響國內產銷及農漁民收益，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，積極建立品種授權機制，以提升農產品海外市場競爭力，並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，促進農產品外銷。

農業部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，開拓新南向國家及其他潛力新興市場，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，建立多元行銷通路，擴大臺灣農產品出口，112 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項下，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，編列預算數 4 億 4,860 萬元，執行數 4 億 563 萬餘元，執行率 90.42%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下列事項：

A. 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，惟出口值持續衰退，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及中國大陸進口禁令之影響，預為因應未來 ECFA 關稅優惠措施中止可能產生之衝擊：據農業部公布之近 5 年度（108 至 112 年度，下同）農業貿易統計資料，全國農業出口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由 108 年度之 55 億 7,844 萬美元嚴重下滑至 109 年度之 49 億 1,174 萬美元，隨著疫情於 110 年度趨緩，而回升至 56 億 6,918 萬美元，然我國農產品外銷因長期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，其自 110 年起以檢疫出有害生物、禁藥或註冊資料不完整等理由，陸續暫停我國鳳梨、蓮霧、釋迦、石斑魚、柑橘類、白帶魚與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，又貿易商受國際航運成本上升、航程遲滯等因素而降低出口意願，嚴重影響我國農漁產品外銷。農業部為提高前揭農漁產品輸出數量，平衡國內產銷及穩定產地價格，確保農民收益，110 至 112 年間積極推動各項果品及水產品之海外拓銷獎勵計畫，期擴大既有目標市場外銷量，並鼓勵業者開拓新興外銷市場，分散單一市場風險。執行結果，111 及 112 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分別為 52 億 3,678 萬美元及 48 億 9,183 萬

美元，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4 億 3,240 萬美元及 3 億 4,495 萬餘美元，年衰退幅度分別為 7.63% 及 6.59%，主要係 111 年度對中國大陸出口值驟減 4 億 4,290 萬餘美元（衰退幅度約 39.53%），雖對日本出口值成長 8,488 萬餘美元（年增率約 11.01%），仍無法彌補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實施進口禁令後減少之外銷缺口，且 112 年度我國農產品前 10 大出口國家或地區中，除對香港及馬來西亞出口值略增 4,497 萬餘美元外，對其餘 8 個國家出口值均較 111 年度衰退，合計減少 4 億 2,112 萬餘美元（含中國大陸 1 億 7,584 萬餘美元），顯示我國農產品外銷除存在單一市場風險外，亦有價格缺乏優勢等國外市場競爭力不足問題。另隨著全球經貿自由化趨勢，國際間興起簽署區域貿易協定風潮，我國為減低與中國大陸間貿易及投資障礙，創造公平貿易及投資環境，遂於 99 年 6 月底與中國大陸簽署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Cross-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, ECFA）」，經雙方協商結果，中國大陸同意提供我國包含香蕉、茶葉、石斑魚等 18 項農漁產品稅則號列（下稱早收清單），分年降為零關稅。ECFA 調降關稅措施，雖讓我國特定農漁產品取得價格競爭優勢，提前搶占中國大陸市場，並增加整體外銷量值，惟近 5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及進口禁令影響，對中國大陸出口值嚴重衰退，早收清單之關稅優惠減免金額，由 108 年度之 2,055 萬餘美元大幅下滑至 112 年度之 581 萬餘美元，ECFA 關稅優惠效益銳減。又我國農漁產品出口值藉由 ECFA 關稅優惠成長同時，亦使我國農產品外銷單一市場風險增加，並帶動我國養殖漁業迅速擴張及增加作物種植面積，造成後續中國大陸養殖業崛起及陸續暫停我國多項農漁產品進口後，多項農漁產品未能順利轉銷其他國家，超出國內消費量能而產銷失衡，嚴重影響農漁民收益。另中國商務部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宣布，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對臺中止包括丙烯等 12 個稅目產品適用 ECFA 下之優惠關稅，並按照 ECFA 相關條款政策，研究進一步中止早收清單中農漁產品關稅減讓等措施。經函請農業部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及中國大陸進口禁令之影響，引導農民配合調整產業結構，提升農產品外銷競爭力，並積極尋求其他貿易協議或多邊貿易機制，預為因應 ECFA 中止對我國農產品外銷可能產生之衝擊，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，以促進農產品外銷。據復：將持續整合國內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各界資源，輔導國內農產業升級，強化及建構穩定優質之外銷供貨體系，透過農產品品質優勢建立市場區隔及對抗關稅壁壘，並拓展新南向國家、中東地區及清真食品穆斯林市場等新興市場，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，以提高農民收益與增進農業永續發展。

B. 為防止我國培育農產品種外流，損及我國農業競爭力，允宜積極協助育種者於第三國註冊品種權，建立品種授權機制，以確保我國優良農產品種在國際市場之權益：優良植物品種種苗為農業競爭力所在，但國內育成之優良品種過去常遭不肖業者挾帶出境，據農業部盤點，包括金鑽鳳梨、番荔枝（大目釋迦）「臺東 2 號」、芒果「臺農 1 號」等現有品種，以及茶葉「青心烏龍」、「青心大有」、「四季春」、「臺茶 12 號—金萱」、「臺茶 18 號—紅玉」、「臺茶 19 號」、「臺茶 20 號」等，均已在中國大陸種植，惟境外種植生產農產品若是回銷國內或銷往我國主要外銷國家，將影響國內農產品產銷或與我國外銷農產品互相競爭，損及我國農業競爭力。政府為防範我國培育之優良植物種苗非法外流或回銷國內，強化我國農業競爭力及促進轉型升級，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51 條、第 53 條之 1、第 55 條，強化種苗輸出入管制，並公告指定鳳梨、香蕉、茶樹、番石榴、番荔枝、鳳梨釋迦、紅龍果、芒果、棗、蓮霧、楊桃、荔枝等植物種苗（共 29 項）禁止輸出入，並配合相應之刑責及罰金，以防杜我國培育之優勢品種遭非法外流情事。經查我國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情形，截至 112 年底止，農業部公告適用植物種類計 224 種，品種權申請案計 3,076 件，公告核准計 1,577 件，其中以花卉類 1,261 件（79.96%）為大宗、蔬菜類 154 件（9.77%）次之、果樹類 89 件（5.64%）再次之。然品種權為屬地主義，為避免優良品種外流影響農產品外銷，須於海外目標市場取得植物品種權登記，一旦品種被侵權，才能在當地得到法律保障，經農業部積極協商結果，我國已可在 27 個歐盟成員國，以及日本、韓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紐西蘭、澳洲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印尼、以色列及中國大陸等 39 個國家，申請登記植物品種權，截至 112 年底止，國人赴海外申請植物品種權（包含專利）476 件，取得品種權保護計 281 件，其中以蝴蝶蘭等花卉類 270 件為最多，其餘為大豆 4 件、芒果 3 件、花椰菜 2 件、香蕉及梨各 1 件（表 14），顯示我國外

表 14 112 年底取得國外品種權之農產品

單位：件

類別 國別	合計	蝴蝶蘭 等花卉	大豆	芒果	花椰菜	香蕉	梨
合計	281	270	4	3	2	1	1
歐盟	119	119	—	—	—	—	—
日本	68	63	4	1	—	—	—
中國大陸	56	53	—	—	2	—	1
美國（註1）	22	19	—	2	—	1	—
越南	14	14	—	—	—	—	—
澳洲	2	2	—	—	—	—	—

註：1. 美國係申請專利保護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提供資料。

銷農產品之品種權多數仍未受保護，為避免品種外流損及我國農業競爭力，影響國內外農產品產銷及農民收益，經函請農業部積極協助育種者於

第三國註冊品種權，建立品種授權機制，以確保我國優良農產品種在國際市場之權益，並提升農產品海外市場競爭力。據復：為保護我國育成之農作物新品種，積極協助國內育種者赴第三國註冊品種權，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輔導國人赴國外申請植物品種權（包含專利）共 497 件，取得品種權保護計 284 件；另為加速國內產業海外布局，建立植物品種權保護國際合作，將持續與各國協商簽署相互採認檢定報告書合作備忘錄，以節省申請時間及成本，並確保我國優良農產品種在國際市場之權益。

(8) 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，惟化學肥料使用比率不減反增，部分計畫未達預計推廣目標，化學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控管未臻周妥等情事，允宜研謀改善。

農業部農糧署（下稱農糧署）等機關為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，並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農民收益，辦理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」，包括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、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、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、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及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等子計畫，112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5,386 萬餘元，執行數 38 億 1,667 萬餘元，執行率 362.16%，主要係國際製肥原料行情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大幅上漲，為平穩國內肥料供需，補助化學肥料原料漲幅 5 成，致支出較預計增加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下列事項：

A. 積極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，期於 2030 年達成化學肥料減半目標，惟因國際原料價格上漲辦理漲幅補貼措施，致化學肥料使用比率不減反增，不利化學肥料減半政策目標之達成：農糧署及各農業試驗改良場（所）為輔導農民正確有效施用肥料，推動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獎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，引導農民逐步減低對化學肥料之依賴，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。另農業部為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，訂定於 2030 年達成國內化學肥料減半（年使用量由 80 萬公噸減少至 40 萬公噸）之目標。近年來國際製肥原料行情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持續維持高價，農業部為穩定國內肥料價格，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辦理「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計畫」，補助化學肥料原料漲幅 5 成，以充分滿足農民用肥需求及降低成本負擔，111 及 112 年度補助金額分別為 17 億 4,067 萬餘元及 21 億 9,440 萬餘元，惟查該計畫係採末端補貼方式辦理，於農民購肥時直接補貼，國際原料價格